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English](#)[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36
Case ID HK-090025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asiochina.net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Yunze Lian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2-09-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CASIO KEISANKI KABUSHIKI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Respondent Deng guoxian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2009年4月30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5月4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秘书处于200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在2009年5月13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本。秘书处于5月12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投诉书中文译本。

2009年5月20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6月11日，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并向投诉人转送该答辩书。

2009年8月6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8月15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08年8月15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CASIO KEISANKI KABUSHIKI (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位于日本东京都涉谷区本町1-6-2。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Deng guoxian，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邮编518000，电子邮件为szlsrsale@163.com 和 szlsrall@163.com。被投诉人于2007年6月10日通过注册商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casiochina.net。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i.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该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1946年，投诉人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的创始人樫尾忠雄（已故）在东京设立樫尾制作所。1957年6月，樫尾忠雄和樫尾俊雄两兄弟成立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同年，投诉人发布了世界上第一款全电动小型计算器。多年来，投诉人已发展成为一家跨国公司。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有许多分公司。投诉人在东京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投诉人的已付资本为485.92亿日元，净销售收益为6230.5亿日元，雇员人数为13022人。投诉人的产品涵盖范围非常广，其手表（包括数字手表和指针手表）、时钟、计算器、数码相机、电子乐器、便携电话、便携终端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尤其出名。此外，投诉人还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手表及其它产品的零售。

投诉人的公司信条是“创新和奉献”。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以“CASIO”名称或商标和/或其它包含“CASIO”的商标进行推广、销售和提供，且“CASIO”在发音上与投诉人的创始人的姓“Kashio”（樫尾）非常相似。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许多国家进行推广和销售/提供，尤其是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投诉人首次在世界范围内使用“CASIO”商标是在1963年2月12日，而首次在中国使用“CASIO”商标是在1979年12月8日。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其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日本、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朝鲜）、英国、马来西亚和美国。

此外，投诉人和其所属之集团内的其它公司已注册了包含“casio”的许多域名。投诉人或其所属之集团内的其它公司所注册的最早的3个域名包括casio.com（注册于：1996年8月5日）、casio.co.uk（注册于：1996年8月之前）和casio.co.jp（注册于：1993年2月之前）。

从上文及本投诉书附带的证据可知，“CASIO”及其他包含“CASIO”的商标是投诉人在其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品/服务商标。由于广泛使用和宣传，“CASIO”及其他包含“CASIO”的商标已获得公众认可，并被认作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的标志，而并非其它任何人的。“CASIO”及其他包含“CASIO”的商品/服务商标上存在高度良好商誉和名声。投诉人及其产品已在中国获得大量赞誉。

由于“CHINA”的意思为中国，是个地理名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的主要且仅有的显著部分是“casio”，而这部分与投诉人的“CASIO”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和域名相同和/或混淆性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产品的正式代理商，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也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使用“CASIO”或“CASIOCHINA”商标/名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声称其在该域名上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或之前，投诉人已广泛注册和使用“CASIO”和包含“CASIO”的标识作为其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投诉人的“CASIO”和包含“CASIO”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CASIO”商号上存在高度良好商誉和名声。并且上述“CASIO”及包含“CASIO”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以及“CASIO”商号已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及其所属集团内的其它公司所有，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

鉴于对“CASIO”名称和商标及包含“CASIO”的其它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及与之相关的商誉，包含“CASIO”的域名只会被认为是投诉人的。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造成其与投诉人有联系的假象的情况下合法使用“casiochina.net”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使用其“CASIO”及包含“CASIO”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CASIO”商号达20多年，且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已在全球范围内（包括中国）赢得高度良好的名声。投诉人产品在中国尤其广州的销量非常可观。毫无疑问，投诉人对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拥有在先权利。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或商号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CASIO”字样的域名绝非巧合。

投诉人获知网站casiochina.net上宣传/销售手表，其产品包括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如SEIKO和CITIZEN的手表。casiochina.net网站的经营者自称是其网站casiochina.net上提供销售的手表的“正式代理商”或“一级正规授权代理商”，但实际上其并非投诉人指定的正式代理商。该等虚假信息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或其授权管理网站casiochina.net的一方是投诉人产品的正式代理商。

另外，casiochina.net网站还提供进入其他网站（如paipai.com、taobao.com和citizen.com.cn）的链接，而在这些网站上有销售、宣传或推广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该网站还提供与投诉人毫无关联的其它商业站点（如深圳家政中心http://sz.58.com/baomu、北京工艺木盒加工厂http://www.com2010.com），这表明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如下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 (1) 从没有联系过投诉人，并没有向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 (2) 域名注册在2007年6月10日就开始正式使用建站。在2009年05月20日之前，从没有接收到投诉人的任何联系或通知。
- (3) 域名使用时间到2009年06月11日后，就超过2年时间长了。

Findings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首次在世界范围内使用“CASIO”商标是在1963年2月12日，在中国首次使用“CASIO”商标是在1979年12月8日。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该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日本、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韩国（朝鲜）、英国、马来西亚和美国。投诉人提供了关于“CASIO”商标在中国以及其它多个国家的注册证及相关文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7年6月10日之前，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大陆在内注册了“CASIO”商标，因此，投诉人对“CASIO”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casiochina”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ASIO”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区别外添加了“china”一词。由于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所以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标志之间关于字母大小写的区别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中的“china”是一个英文通用词，最常用的意思为“中国”，是一个表示地域含义的词，该部分不具有显著性，或者显著性很弱。所以，在本程序中“china”一词不能使该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CASIO”。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产品的正式代理商，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也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使用“CASIO”或“CASIOCHINA”商标/名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声称其在该域名上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利。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其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的“CASIO”商标的清单、在世界各地分公司的名单、多年综合财务业绩列表、广告样本、在中国大陆的多年产品销售额、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商名单及专卖店照片、以及其中国分公司在获得的认可和奖项列表等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CASIO”的商标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于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以及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据此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该商标。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即于2009年3月11日打印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有宣传或提供销售手表的信息，包括投诉人的手表以及投诉人竞争对手如SEIKO和CITIZEN的手表；该网站的经营者还自称是其网站casiochina.net销售的手表的“正式代理商”或“一级正规授权代理商”；并且，该网站还提供进入其他网站（如paipai.com、taobao.com和citizen.com.cn）的链接，而该等网站上有销售、宣传或推广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该网站还提供与投诉人毫无关联的其它商业站点（如深圳家政中心<http://sz.58.com/baomu>、北京艺术盒加工厂<http://www.com2010.com>）。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对此未持异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虚假地声称其为投诉人产品的“正式代理商”或“一级正规授权代理商”以及在该网站上宣传、销售投诉人竞争对手的产品并提供其他商业链接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casiochina.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asiochina.net”转移给投诉人，即CASIO KEISANKI KABUSHIKI（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2009年8月31日